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少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周新华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宁波贝福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616882
传真: /
邮编: 315803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宁波贝福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616882
传真: /
邮编: 315803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6 -
1、废气治理措施	16 -
2、废水治理措施	19 -
3、噪声治理措施	21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2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4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
1、监测分析方法	34 -
2、监测仪器	34 -
3、人员资质	35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
六、验收监测内容	37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37 -
2、环境质量监测	38 -
七、验收监测结果	40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
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
附图	5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54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55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6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57 -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58 -
附件	59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9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61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67 -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88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89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90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91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7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安全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5 万台儿童安全座椅，年产 20 万台儿童安全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儿童安全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舸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圣冷却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舸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圣冷却塔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	228 万元	环保投资	18.6 万元	比例	8.16%
项目概况	2024 年 4 月，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74 号）； 2024 年 5 月 31 日，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120749241185001X；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6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公示内容见附图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6 日，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8 日，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4）； 2) 《关于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74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噪声监测报告》（宁波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QS240612001）； 2）《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报告》（宁波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声）QS240612001）； 3）《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宁波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QS240612001）； 4）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切边粉尘、破碎粉尘。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吹塑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 脂</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氨</td><td>20</td><td>聚酰胺树脂</td><td>/</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td>0.3</td><td>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树 脂除外）</td><td colspan="2">/</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树 脂除外）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树 脂除外）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氨		/		1.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新周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新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 3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新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磷 (mg/L)	0.3	

4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
5	BOD ₅ （mg/L）	10	
6	SS（mg/L）	10	
7	动植物油（mg/L）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厂房（121.728465，29.90791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级别	主要特征及规模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依山村	121.731715	29.907918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约 300 人	E	280m
	腾龙公寓	121.727032	29.910682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约 300 人	NW	295m
	东岗矸村	121.727848	29.903663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约 300 人	S	406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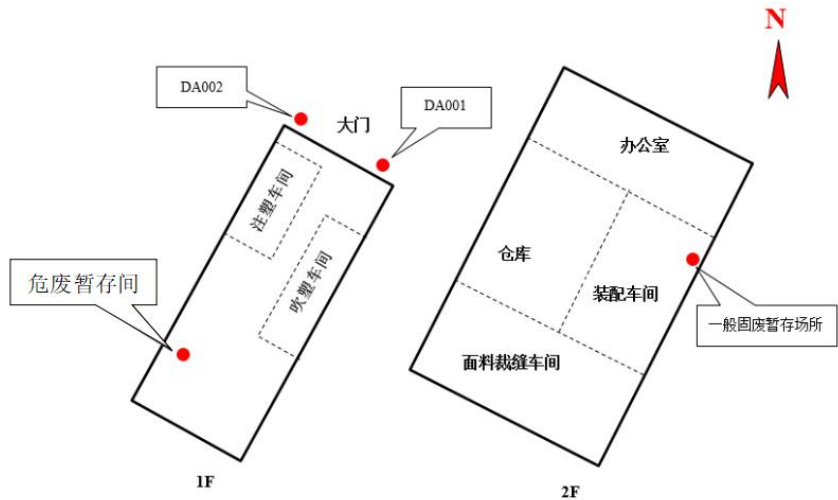
详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利用已租用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864m²）的空置区域，扩建前后生产布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1F	864	注塑车间、吹塑车间	注塑车间、吹塑车间、危废暂存间	将危险废物临时仓库设置在一楼	/
		2F	5000	面料裁缝车间、	面料裁缝车间、		

				装配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装配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 设 内 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增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且将原有吹塑废气一并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为 70%； 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注塑废气与吹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吹塑机、注塑机上均配套集气罩，集气罩截面积为 0.3m²，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在此设计风速下，集气罩的理论收集效率可达 70%，集气罩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70%。 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面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房 2F 东侧，面积均为 10m²。	新建危废仓库现位于厂房 1F 内西侧，面积为 6m²，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 2F 东侧，占地为 10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

				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定员	职工 54 人			相符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8:00~17:00）			相符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在原有 15 万台/年儿童安全座椅规模的基础上新增 5 万台/年，生产工艺不变，部分外购塑料配件（儿童安全座椅底部配件、把手）改为自行注塑生产，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6.01~2024.08.01	折算全年
1	儿童安全座椅	/	20 万套	2.83 万套	17 万套/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中空吹塑机	PTB100	台	3	3	0
2	注塑机	/	台	3	3	0
3	高速粉碎机	PC800	台	4	4	0
4	塑料混色机	300KG	台	3	3	0
5	空压机	/	台	2	2	0
6	拌料机	XHS-100kg	台	2	2	0
7	平车	/	台	18	18	0
8	同步车	/	台	6	6	0
9	双针车	工业缝纫机	台	2	2	0
10	锁眼车	工业缝纫机	台	3	3	0
11	拷边机	工业缝纫机	台	1	1	0
12	套结机	工业缝纫机	台	2	2	0
13	打扣机	工业缝纫	台	1	1	0

			机				
	14	压花机	工业缝纫机	台	1	1	0
	15	模具自动控温机	/	台	2	2	0
	16	冷却水塔	/	座	1	2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6.01~2024.08.01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1	HDPE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300	45	270
	2	PP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70	10	60
	3	PA66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10	1.5	9
	4	色母粒	25kg/袋	t/a	1	0.15	0.9
	5	安全座椅头、背、底塑料配件	/	万个/a	80	12.5	75
	6	复合面料	针织棉、海绵复合	万 m/a	20	3	18
	7	螺丝类	40Cr	万个/a	80	12.5	75
	8	钣金件类	支撑腿、FIX 接口	万个/a	80	13	78
	9	安全带	涤纶	万 m/a	50	8	48
	10	液压油	170kg/桶	t/a	0.17	未使用	
	11	模具	/	套/年	6	/	6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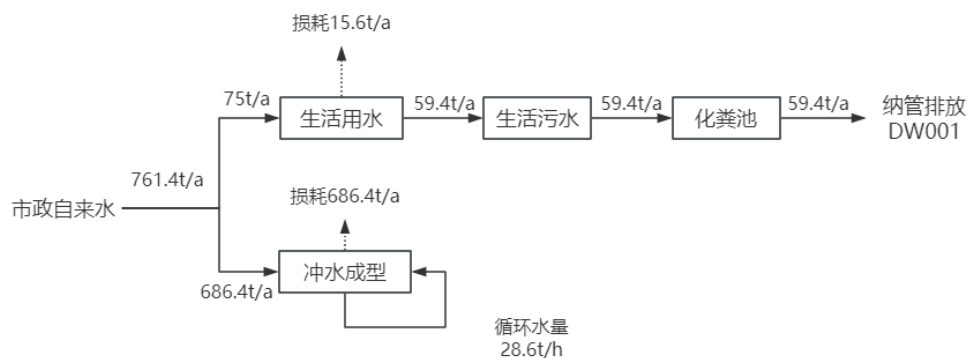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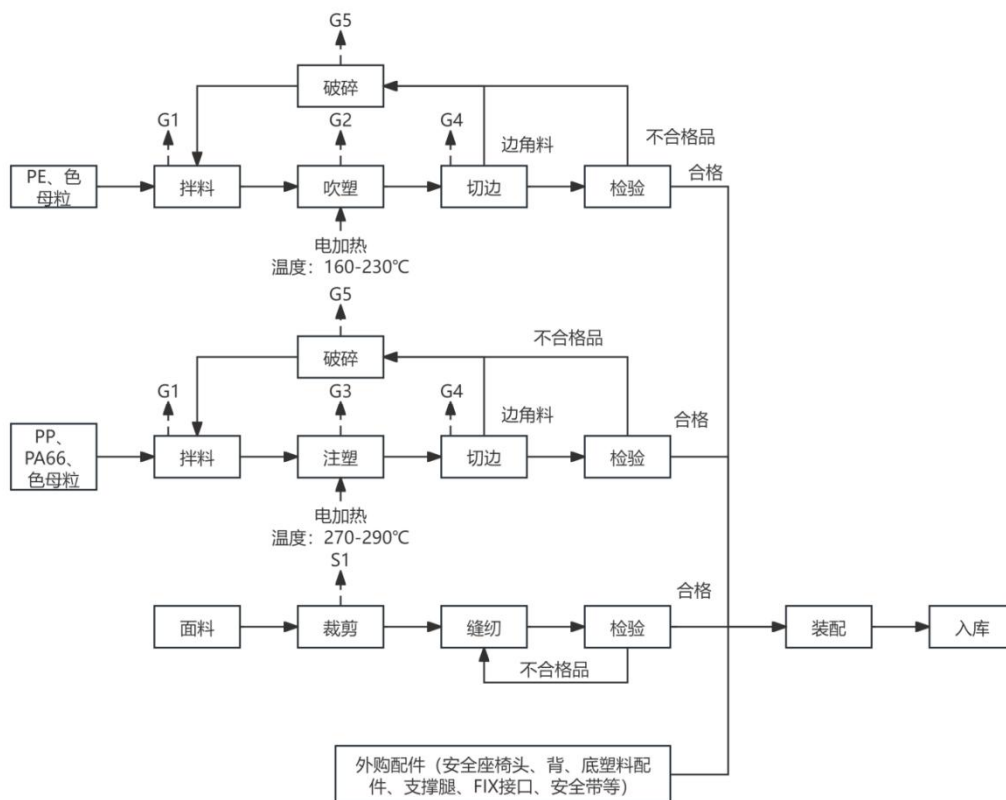


图 2.4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拌料：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在拌料机中均匀混合，拌料机自带防尘盖，仅产生少量拌料粉尘（G1）。

（2）吹塑成型：塑料粒子经吹塑机吹塑成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60-230℃，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

排。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吹塑废气（G2）。

（3）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拌料注塑成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70-290℃，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G3）。

（4）切边：将吹塑/注塑后的产品进行手工切边处理，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边粉尘（G4）和破碎粉尘（G5）。

（5）裁剪、缝纫：将外购的面料进行裁剪和缝纫，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面料边角料（S1）。

（6）检验：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和面料进入装配环节，不合格的塑料件经破碎后回用，不合格面料重新缝纫处理。

（7）装配：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和外购配件（安全座椅头、背、底塑料配件、支撑腿、FIX接口、安全带等）进行装配，成品打包入库。

本项目吹塑、注塑模具外购，委外维修。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拌料	与环评一致	G1	拌料粉尘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吹塑成型		G2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G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切边		G4、G5	切边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吹塑、注塑		W1	冷却循环水		/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设备运转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 _{Aeq}	
裁剪、缝纫		S1	面料裁剪		面料边角料	
装配		S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吹塑、注塑		S3	吹塑、注塑		废模具	
设备维护		S4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油品包装		S6	油品包装		废油桶	
	废气治理		S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冷却水塔 1 座，但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注塑废气与吹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套废气处置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设计风量 5000m³/h，实际新增一套废气处置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注塑废气与吹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新增冷却水塔 1 座，冷却水循环水量未增加。			

	综上，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拌料粉尘（颗粒物）、切边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吹塑废气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颗粒碳）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约 2500m ³ /h，吹塑机配套集气罩截面积为 0.3m ² ，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活性炭填充量为 1t/a。	排气筒（DA001）高度 15m，内径 0.3m	大气	已开孔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有组织	2#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颗粒碳）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约 2500m ³ /h，注塑机配套集气罩截面积	排气筒（DA002）高度 15m，内径 0.3m	大气	已开孔

					为 0.3m ² ，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活性炭填充量为 1t/a。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切边粉尘	切边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破碎粉尘	碎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1) 吹塑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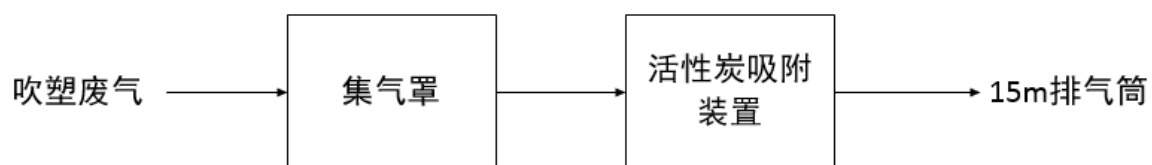


图 3.1 吹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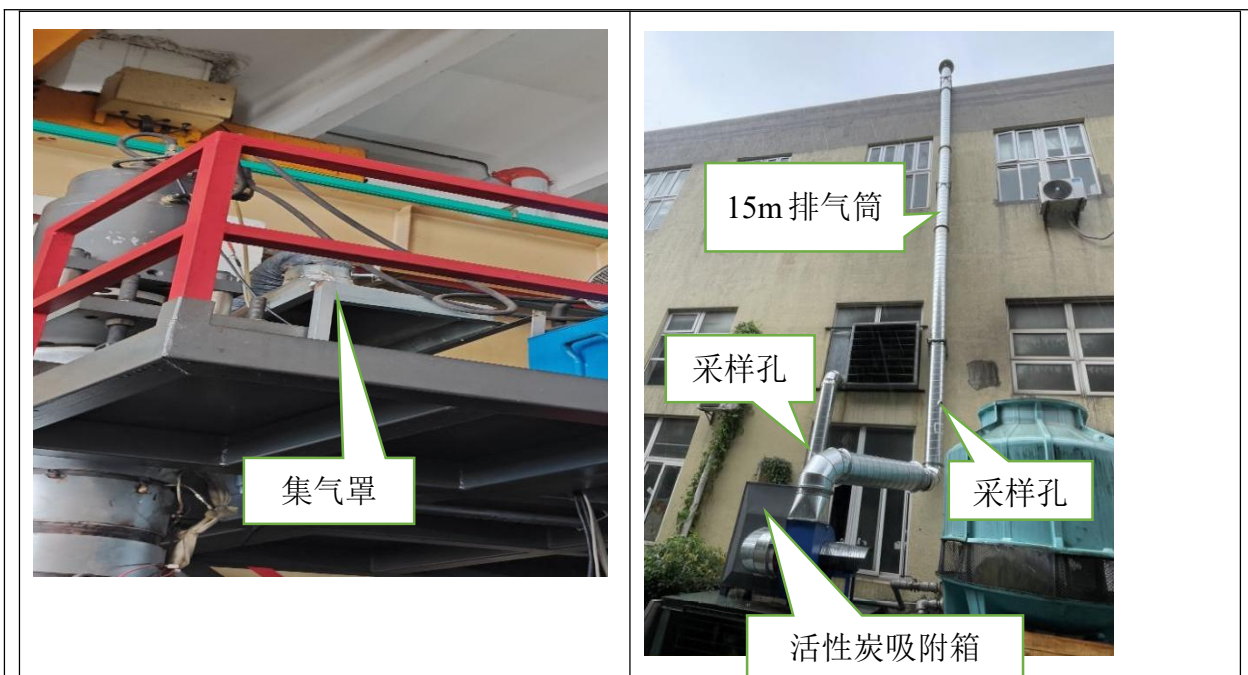


图 3.2 吹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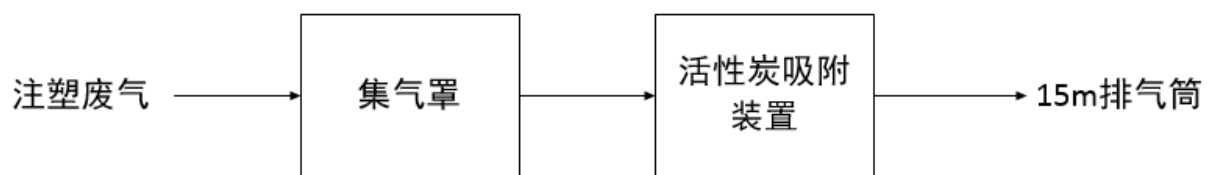


图 3.3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 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治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图 3.5 车间机械通风设备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吹塑机和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本项目新增一套冷却塔，通过优化系统设计，冷却水循环水量不作变化，属于较清洁水，定时补充即可，补充量约为循环水量（28.6t/h）的1%，则补充量为686.4t/a。



图 3.6 冷却水塔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甬江。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 _{Cr} 、氨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9.4m ³ /a	化粪池	/	/	新周污水处理厂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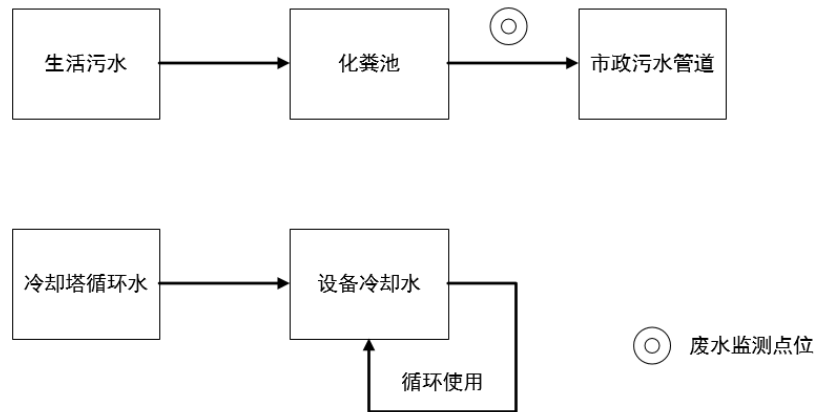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8 化粪池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运行 时间	声源控 制措施
1	中空吹塑机	台	3	80	8:00~ 17:00	减震支 架、隔声 罩、环保 型低噪 声电机、 厂房隔 声等
2	注塑机	台	3	80 (等效后: 84.8)		
3	高速粉碎机	台	4	80 (等效后: 86.0)		
4	塑料混色机	台	3	75 (等效后: 79.8)		
5	拌料机	台	2	75 (等效后: 78.0)		
6	空压机	台	2	80 (等效后: 83.0)		
7	冷却水塔	/	2	85		隔声罩、 减振垫、 软接口
8	DA001 风机及治理 设施	套	1	85		
9	DA002 风机及治理 设施	套	1	85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为面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06.01~2024.08.01 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面料边角料	面料裁剪	一般固废	3	0.45	2.7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	0.075	0.45	
3	废模具	吹塑、注塑	一般固废	1	0.15	0.9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	0.002	0.00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36	未产生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17	0.003	0.015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1.102	0.18	1.08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5	0.12	0.7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建立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西侧占地 6m²，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 2F 东侧，占地 10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最终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0.1
2	废活性炭	(HW49)		1.102
3	废液压油	(HW08)		0.136
4	废油桶	(HW49)		0.01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公章)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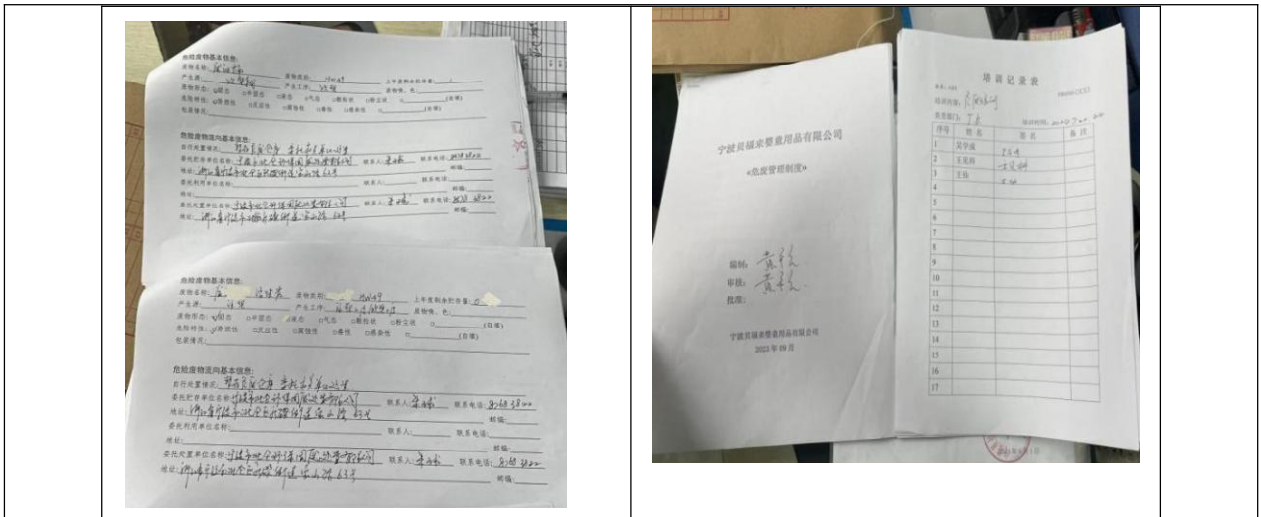


图 3.9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图3.10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应急预案编制要求，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
- ②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及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的两个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

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302120749241185001X。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 其他设施

无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我公司施工过程中同步加装了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及固废收集暂存场所依托原有。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已落实
	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注塑废气与吹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甬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甬江	已落实
	冷却循环水	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收集暂存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类别	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数量	环保实际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28 万	2 套	10.6 万元	4.65	吹塑、注塑废气治理

废水	冷却水塔		2 套	6.78 万元	2.97	新增一座
噪声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	0.35 万元	0.15	减振、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0.38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0.87 万元	4.65	新建
总计				18.6 万元	8.15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宁波舸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舸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2)	宁波舸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舸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3	冷却水塔	宁波市鄞州圣冷却塔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圣冷却塔有限公司	符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①拌料粉尘G1

项目采用颗粒状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拌料粉尘粒径较大，基本都沉降在设备周边，降低了拌料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的影响，拌料过程密闭进行，仅在人工投料和开仓过程有粉尘逸散。拌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作业，逸散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吹塑废气G2、注塑废气G3

本项目吹塑过程采用HDPE塑料，通过电加热方式将温度控制在160-230℃，注塑过程采用PP塑料和PA66塑料，通过电加热方式将温度控制在270-290℃。该过程分别产生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PA66塑料会产生污染物氨。本项目拟将全厂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切边粉尘G4

本项目在切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需要切边的原料较少，故切边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方式将其排出车间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破碎粉尘G5

本项目粉碎机自带防尘盖，碎料粉尘粒径较大，基本都沉降在设备周边，降低了碎料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的影响，碎料过程密闭进行，仅在开仓过程有粉尘逸散。碎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①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吹塑机和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属于较清洁水，定时补充即可，补充量约为循环水量（28.6t/h）的1%，则补充量为686.4t/a。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98m³/d（即59.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甬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裁剪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74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中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23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新增年产5万台儿童安全座椅，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

台儿童安全座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空吹塑机、注塑机、高速粉碎机、塑料混色机、拌料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吹、注塑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塑废气、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0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表 4-1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235万元，租用位于宁波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1号车间9#楼的已建厂房，利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新增年产5万台儿童安全座椅，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台儿童安全座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空吹塑机、注塑机、高速粉碎机、塑料混色机、拌料机等。主要工艺为吹塑、注塑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企业实际投资228万元，租用位于宁波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1号车间9#楼的已建厂房，利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新增年产5万台儿童安全座椅，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台儿童安全座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空吹塑机、注塑机、高速粉碎机、塑料混色机、拌料机等。 主要工艺为吹塑、注塑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浙《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LA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符合。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值；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企业已落实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裁剪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06t/a。	符合。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实际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11t/a。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按要求落实
8	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120749241185001X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采样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91.1-2019	0.0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J91.1-2019	/
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计法	HJ 637-2018	HJ91.1-2019	0.06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91.1-2019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91.1-201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HJ91.1-201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HJ91.1-201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HJ91.1-2019	0.05mg/L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J194-2017	0.001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HJ/T 397-20074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194-2017	0.07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	QS-XC-088	2025.06.2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	QS-Lab-020	2024.12.1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QS-Lab-008	2025.01.1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QS-DD-003	2027.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	QS-Lab-004	2025.02.2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7	2025.01.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QS-Lab-007	2025.0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QS-Lab-007	2025.01.1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	QS-Lab-024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S-Lab-015	2026.01.10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QS-Lab-007	2025.01.10
臭气浓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ab-030	2025.04.15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应家楷	QSJC037	pH 值、噪声
聂考	QSJC010	pH 值、噪声、总悬浮颗粒物
郝军	QSJC003	总悬浮颗粒物
周泗淼	QSJC023	氨、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王小霞	QSJC025	氨、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郭向伟	QSJC019	动植物油类
金崇君	QSJC004	动植物油类、非甲烷总烃

罗伶俐	QSJC016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袁鑫	QSJC0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王依莹	QSJC039	非甲烷总烃
王强	QSJC001	臭气浓度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 A	94.0	93.8	93.8	≤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吹塑废气	吹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东侧、北侧	厂界东侧、北侧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厂界东侧、北侧分别布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	监测周期	备注
----	-----	-----	------	-----	------	----

	染物	位		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植物油类、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次/天	连续2天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东侧、厂界北侧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注: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与邻厂共用厂界,不具备测量条件。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批复产量</th><th colspan="2">2023.8.20</th><th colspan="2">2023.8.21</th><th rowspan="2">核算年产量</th></tr><tr><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tr><td>儿童安全座椅</td><td>20 万台/年</td><td>0.598</td><td>89.7</td><td>607</td><td>91.05</td><td>18.285 万台/a</td></tr></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8.20		2023.8.21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儿童安全座椅	20 万台/年	0.598	89.7	607	91.05	18.285 万台/a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8.20		2023.8.21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儿童安全座椅	20 万台/年	0.598	89.7	607	91.05	18.285 万台/a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气名称</th><th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名称</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kg/h）</th><th>去除率（%）</th><th rowspan="2">原因分析</th></tr><tr><th>进口</th><th>出口</th><th>实际情况</th></tr><tr><td>1</td><td>吹塑废气</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84</td><td>0.008</td><td>90.48</td><td rowspan="4">/</td></tr><tr><td>1</td><td rowspan="3">注塑废气</td><td rowspan="3">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75</td><td>0.007</td><td>90.67</td></tr><tr><td>2</td><td>氨</td><td>0.137</td><td>0.062</td><td>54.74</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809</td><td>1186</td><td>34.44</td></tr></table>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kg/h）		去除率（%）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吹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84	0.008	90.48	/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75	0.007	90.67	2	氨	0.137	0.062	54.74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09	1186	34.44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kg/h）		去除率（%）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吹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84	0.008	90.48	/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75	0.007	90.67																																				
	2			氨	0.137	0.062	54.74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09	1186	34.44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治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吹塑 废气 进口 /YQ0 1	2024.8.2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2	9.4	9.39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2	/
			烟气流量 (标干烟 气量) m ³ /h	2105	2372	2337	/
	2024.8.21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03	9.06	9.08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	0.032	/
			烟气流量 (标干烟 气量) m ³ /h	3917	4033	3492	/
吹塑 废气 出口 (15 m) /YQ0 2	2024.8.2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4	1.05	6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8×10 ⁻³	1.3×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 气量) m ³ /h	1373	1586	1251	/
	2024.8.21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36	1.41	60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4.3×10 ⁻³	3.4×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 气量) m ³ /h	2469	3176	2378	/
注塑 废气	2024.8.20	非甲 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9.38	9.46	9.35	/

		进口 (15 m) /YQ03		烃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1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6.8	15.8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549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49	2078	2246	/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04	9.09	9.00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1	0.034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7.9	17.2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60	0.06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630	630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792	3378	3759	/
		注塑 废气 出口 (15 m) /YQ03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8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9×10 ⁻³	1.9×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97	11.1	10.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16	416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44	1610	1723	/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1	1.02	6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5×10 ⁻³	2.3×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7	1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16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1893	2051	2261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吹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1mg/m³，排放速率 1.3×10⁻³~4.3×10⁻³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mg/m³，排放速率 1.8×10⁻³~2.6×10⁻³kg/h；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 0.016×10⁻³~0.027×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WQ05	2024.8.20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1	0.82	0.94	≤6（小时 浓度限 值）
	2024.8.21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6	0.87	0.86	≤6（小时 浓度限 值）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81~0.94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0.8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 向 /WQ01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4	0.74	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03	0.203	0.2	1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10	<10	<10	20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2	0.74	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01	0.199	0.202	1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 向 /WQ02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8	0.76	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07	0.209	0.206	1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10	<10	<10	20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	0.79	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05	0.202	0.207	1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 向 /WQ03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3	0.82	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14	0.215	0.211	1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10	<10	<10	20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1	0.80	4

下风向 /WQ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08	0.213	1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5	0.9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5	0.207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6	0.9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7	0.204	0.204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5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1mg/m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检测值小于 10，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7-6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湿度 (% RH)
2024.8.20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4	100.5	32.7	66.3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2	100.2	34.9	54.9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7	100.3	35.6	58.5
	第四次	多云	东南	3.1	100.4	33.7	61.4
2024.8.21	第一次	晴	东南	3.4	100.6	32.7	60.8
	第二次	晴	东南	4.1	100.6	34.5	57.3
	第三次	晴	东南	3.6	100.5	36.2	54.9
	第四次	晴	东南	3.8	100.4	34.3	58.7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 考 标 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01	2024 .8.20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	/
		pH 值(无量 纲)	8.3	8.2	7.9	8.2	8.2	6-9
		悬浮物 (mg/L)	190	182	204	196	19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58	251	259	254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0.3	94.3	92.1	93.4	92.5	300
		氨氮 (mg/L)	32.4	31.6	31.2	33.0	32.1	35
		总磷 (mg/L)	5.08	5.4	6.00	6.16	5.7	8
		动植物油类 (mg/L)	1.05	1.39	1.44	1.24	1.3	1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86	1.81	1.76	1.84	1.8	20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01	2024 .8.21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浅黄微 浊	/	/
		pH 值(无量 纲)	8.2	8.3	8.0	8.3	8.2	6-9
		悬浮物 (mg/L)	188	194	210	186	194.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7	221	234	235.3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1.9	89.7	90.9	92.3	91.2	300
		氨氮 (mg/L)	32.6	32.4	32.2	32.3	32.4	35
		总磷 (mg/L)	6.24	6.36	5.36	5.44	5.9	8
		动植物油类 (mg/L)	0.89	0.84	0.90	0.67	0.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3	1.82	1.85	1.78	1.8	20
--	--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20日~8月21日），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9~8.3；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8mg/L，CODcr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92.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94.5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3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2.4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5.9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8.20		2024.8.21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多云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	天气情况：多云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厂界东侧 /Z01	64	65	64	65
厂界北侧 /Z02	64	65	64	65
备注	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与邻厂共用厂界，不具备测量条件。			

由表 7-8 分析，项目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64~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0.044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有组织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环评有组织审批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2400	0.003	0.011	0.044	满足
	DA002	2400	0.002			满足

	由上表分析，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 90.48%；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 90.48%、对氨的去除率可达 54.74%、对臭气的去除率可达 34.44%，符合环保要求。

②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面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06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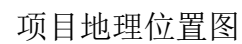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儿童安全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台儿童安全座椅				环评单位	浙江禹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阿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圣冷却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阿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圣冷却塔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0749241185001X			
	验收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4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8.16			
	废水治理（万元）	0.35	废气治理（万元）	6.18	噪声治理（万元）	0.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0749241185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59.4	60 ¹							
	化学需氧量	/					0.021	0.021							
	氨氮	/					0.002	0.002							
	动植物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少量	少量							
	氮氧化物														
	VOCs						0.011	0.10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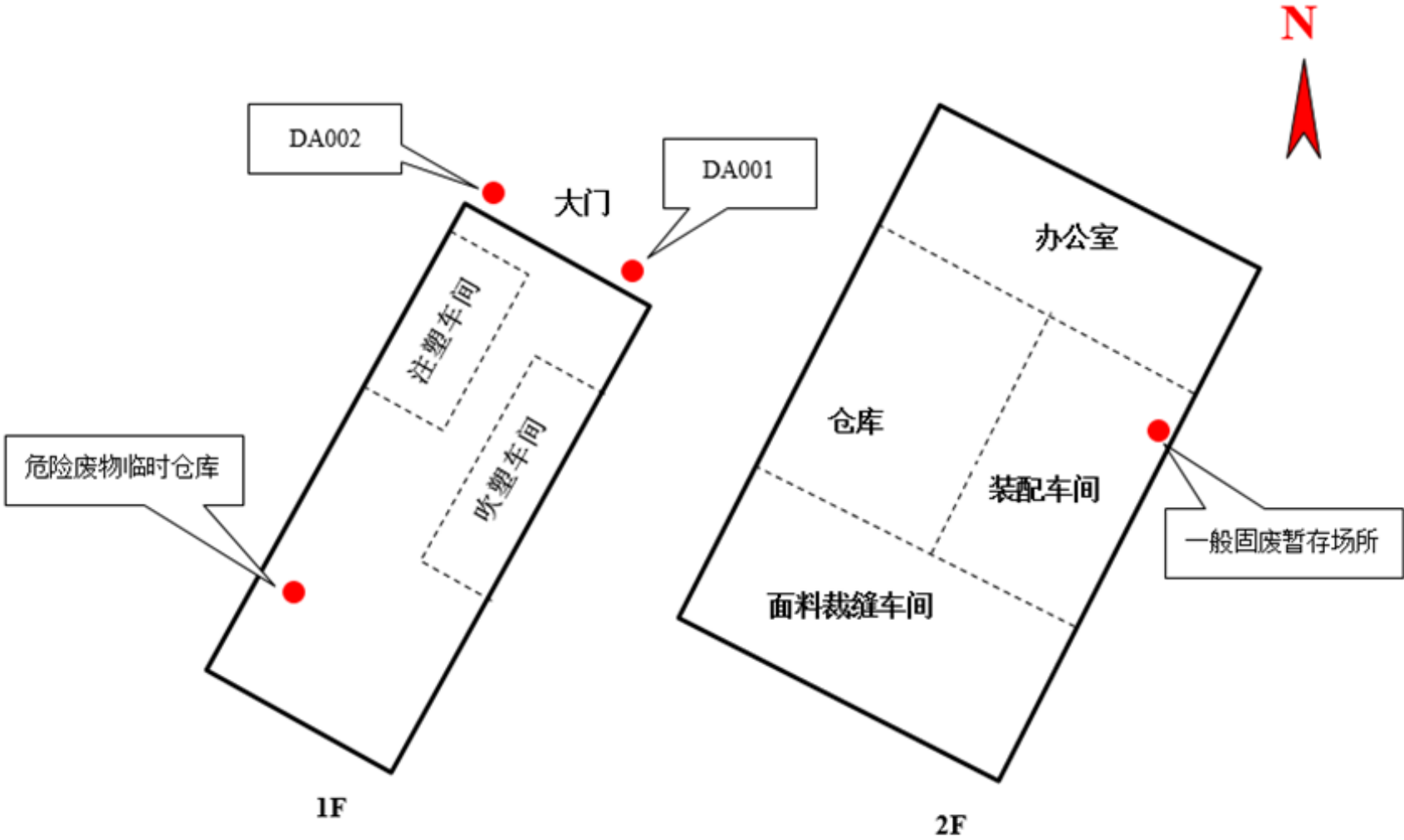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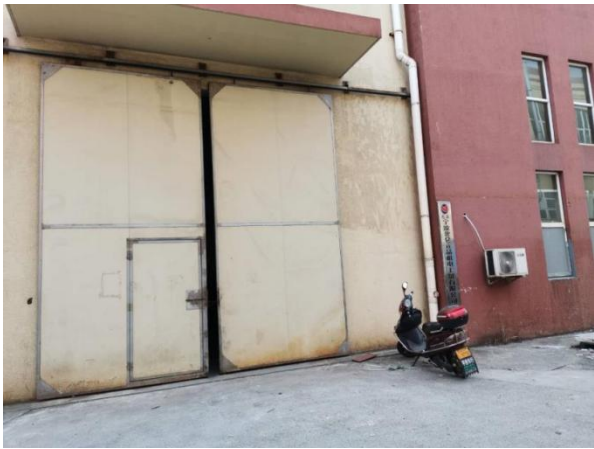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东侧（在建厂房）



南侧（宁波北仑元品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宁波益胜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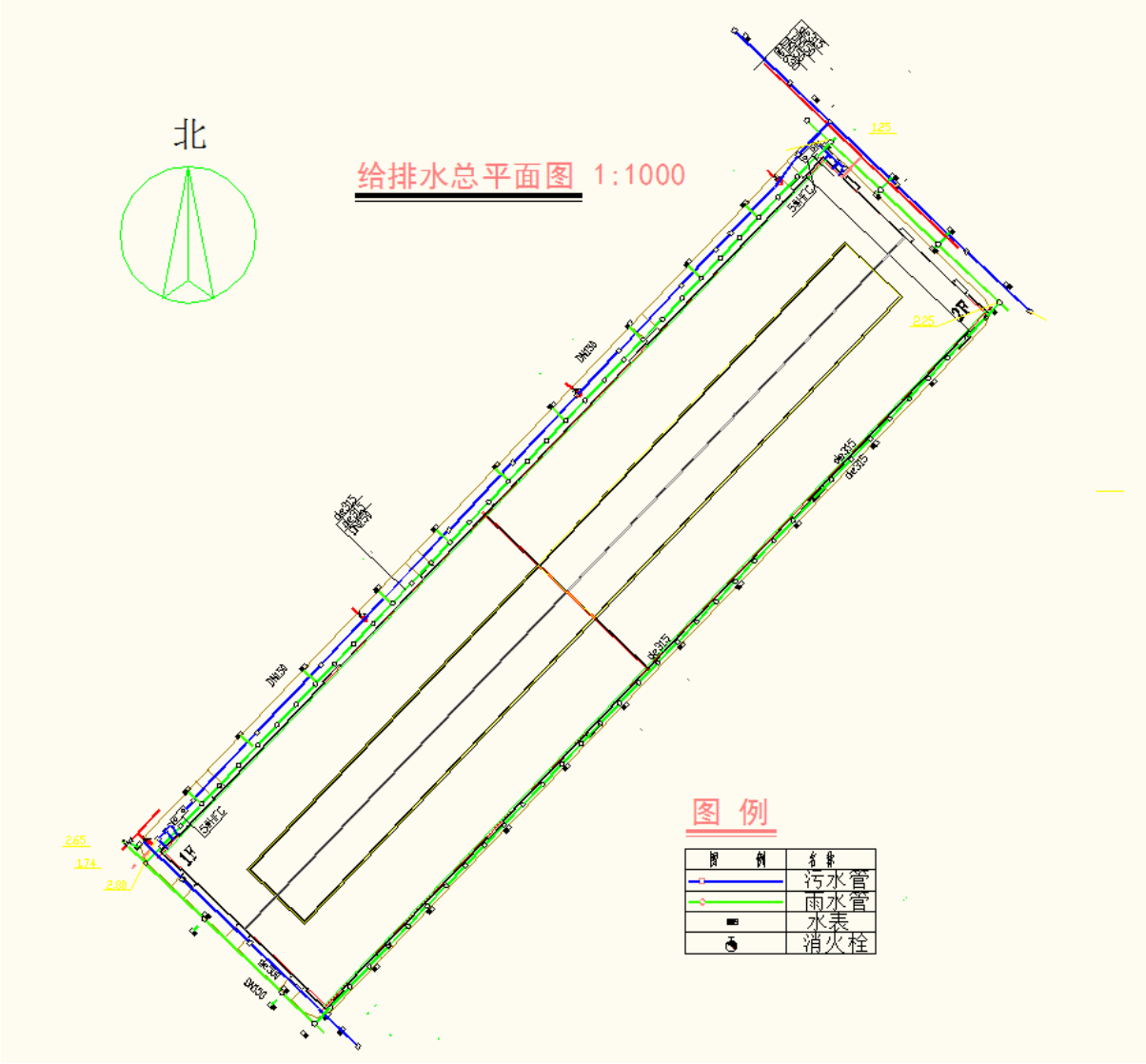


北侧（宁波市北仑友润机械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74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23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新增年产5万台儿童安全座椅，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台儿童安全座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空吹塑机、注塑机、高速粉碎机、塑料混色机、拌料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吹塑、注塑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

却循环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10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甲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05	2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02	2000
3	废油桶	900-039-49	焚烧	0.01	2000
4	废油抹布及手套	900-039-49	焚烧	0.02	2000
合计				0.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



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制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18221829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

住所：宁波北仑郭区长浦

陈山东路 69 号 1 幢 1 号楼（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坝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

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华东城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0020122000183341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12074924118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176207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176255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甲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水）QS240612001

项 目 名 称：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6. 12		
委托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受测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8. 20-2024. 8. 21	检测日期	2024. 8. 20-2024. 8. 2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XC-08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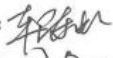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01	2024. 8. 2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8.3	8.2	7.9	8.2	6-9
		悬浮物 (mg/L)	190	182	204	19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58	251	2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3	94.3	92.1	93.4	300
		氨氮 (mg/L)	32.4	31.6	31.2	33.0	35
		总磷 (mg/L)	5.08	5.40	6.00	6.16	8
		动植物油类 (mg/L)	1.05	1.39	1.44	1.2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6	1.81	1.76	1.84	20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8.2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0	8.3	6-9
		悬浮物 (mg/L)	188	194	210	18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7	221	2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9	89.7	90.9	92.3	300
		氨氮 (mg/L)	32.6	32.4	32.2	32.3	35
		总磷 (mg/L)	6.24	6.36	5.36	5.44	8
		动植物油类 (mg/L)	0.89	0.84	0.90	0.6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3	1.82	1.85	1.78	20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人: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生活污水采样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声) QS240612001

项目名称：_____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_____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9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6.12		
委托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		
受测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		
检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8.20-2024.8.2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132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8. 20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东侧/Z01	64	65
厂界北侧/Z02	64	65
备注	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与邻厂共用厂界, 不具备测量条件。	

检测日期	2024. 8. 21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东侧/Z01	64	65
厂界北侧/Z02	65	65
备注	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与邻厂共用厂界, 不具备测量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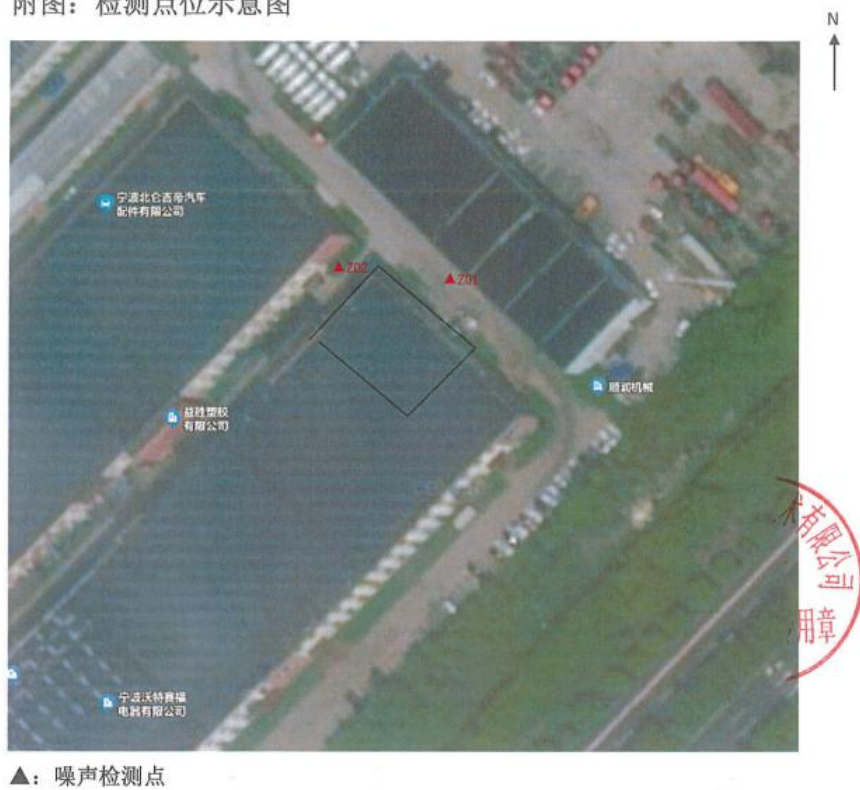
测
★
测
—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郭林
审核人: 金勇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气) QS240612001

项目名称：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6. 12		
委托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受测单位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8. 20-2024. 8. 21	检测日期	2024. 8. 20-2024. 8. 25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S-Lab-024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表 2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吹塑废气进口/YQ01	2024. 8.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 12	9. 40	9. 39	60
			排放速率 (kg/h)	0. 019	0. 022	0. 022	/
	2024. 8.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 03	9. 06	9. 08	60
			排放速率 (kg/h)	0. 035	0. 037	0. 032	/
吹塑废气出口 (15m) /YQ02	2024. 8.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04	1. 14	1. 05	60
			排放速率 (kg/h)	1. 4×10 ⁻³	1. 8×10 ⁻³	1. 3×10 ⁻³	/
	2024. 8.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7	1. 36	1. 41	60
			排放速率 (kg/h)	3. 1×10 ⁻³	4. 3×10 ⁻³	3. 4×10 ⁻³	/
注塑废气进口/YQ03	2024. 8.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 38	9. 46	9. 35	60
			排放速率 (kg/h)	0. 018	0. 020	0. 021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6. 2	16. 8	15. 8	20
			排放速率 (kg/h)	0. 032	0. 035	0. 03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2000
	2024. 8.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 04	9. 09	9. 00	60
			排放速率 (kg/h)	0. 025	0. 031	0. 034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6. 3	17. 9	17. 2	20
			排放速率 (kg/h)	0. 046	0. 060	0. 06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630	2000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出口（15m）/YQ04	2024. 8.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12	1. 18	1. 12	60
			排放速率 (kg/h)	1. 8×10 ⁻³	1. 9×10 ⁻³	1. 9×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9. 97	11. 1	10. 5	20
			排放速率 (kg/h)	0. 016	0. 018	0. 01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16	416	2000
	2024. 8.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38	1. 21	1. 02	60
			排放速率 (kg/h)	2. 6×10 ⁻³	2. 5×10 ⁻³	2. 3×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1. 2	11. 7	12. 0	20
			排放速率 (kg/h)	0. 021	0. 024	0. 02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16	200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WQ01	2024. 8.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74	0. 74	0. 74	4. 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 203	0. 203	0. 200	1. 0
		氨 (mg/m³)		<0. 01	<0. 01	<0. 01	1. 5
	2024. 8. 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73	0. 72	0. 74	4. 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 201	0. 199	0. 202	1. 0
		氨 (mg/m³)		<0. 01	<0. 01	<0. 01	1. 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WQ02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8	0.76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7	0.209	0.206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0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2	0.207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下风向/WQ03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3	0.8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5	0.211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1	0.8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08	0.213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下风向/WQ04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5	0.9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5	0.207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6	0.9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7	0.204	0.204	1.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厂区内/WQ05	2024.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2	0.94	6
	2024.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7	0.86	6

表 2 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WQ01	2024.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2	2024.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3	2024.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4	2024.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郭海机
审 核 人: 郭海机

签发人: 郭海机
签发日期: 2024.8.22
检测专用章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8.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吹塑废气进 口/YQ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707	33.3	9.9	3.16	2105
		第二次		36.2	11.0	3.32	2372
		第三次		38.6	11.0	3.40	2337
吹塑废气出 口(15m) /YQ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707	39.3	6.4	3.19	1373
		第二次		42.1	7.5	3.29	1586
		第三次		42.6	5.9	3.25	1251
注塑废气进 口/YQ03	非甲烷总 烃、氨、臭 气浓度	第一次	0.0962	34.5	6.8	3.43	1949
		第二次		36.3	7.1	3.48	2078
		第三次		36.8	7.7	3.45	2246
注塑废气出 口(15m) /YQ04	非甲烷总 烃、氨、臭 气浓度	第一次	0.0707	40.0	7.7	3.29	1644
		第二次		43.1	7.7	3.35	1610
		第三次		42.8	8.2	3.42	1723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2024. 8. 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吹塑废气进 口/YQ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707	34.0	18.5	3.42	3917
		第二次		36.5	18.8	3.31	4033
		第三次		38.9	16.4	3.21	3492
吹塑废气出 口 (15m) /YQ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707	36.2	11.4	3.13	2469
		第二次		41.8	15.0	3.26	3176
		第三次		42.2	11.3	3.17	2378
注塑废气进 口/YQ03	非甲烷总 烃、氨、臭 气浓度	第一次	0.0962	35.5	9.5	3.36	2792
		第二次		42.7	11.8	3.41	3378
		第三次		40.6	13.1	3.41	3759
注塑废气出 口 (15m) /YQ04	非甲烷总 烃、氨、臭 气浓度	第一次	0.0707	41.3	8.9	3.24	1893
		第二次		43.6	9.8	3.32	2051
		第三次		43.0	10.8	3.26	2261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RH)
2024. 8. 20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4	100.5	32.7	66.3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2	100.2	34.9	54.9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7	100.3	35.6	58.6
	第四次	多云	东南	3.1	100.4	33.7	61.4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RH)
2024. 8. 21	第一次	晴	东南	3.4	100.6	32.7	60.8
	第二次	晴	东南	4.1	100.6	34.5	57.3
	第三次	晴	东南	3.6	100.5	36.2	54.9
	第四次	晴	东南	3.8	100.4	34.3	58.7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2321	
名称: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321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8.20		2023.8.21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儿童安全座椅	20 万台/年	597 台	89.55	607 台	91.05	18.28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074924118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69号1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7492411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至2029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的场地及厂房（建筑面积 5864m²）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量 20 万台儿童安全座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空吹塑机 3 台、注塑机 3 台、高速粉碎机 4 台、塑料混色机 3 台、拌料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4 月，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7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0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120749241185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6%。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规模等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注塑废气与吹塑废气由“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新增冷却水塔1座，冷却水循环水量未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

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速均为2500m³/h，颗粒碳填装量均为1t/a）处理后通过分别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甬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

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面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吹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1.3\times 10^{-3}\sim 4.3\times 10^{-3}\text{kg}/\text{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1.8\times 10^{-3}\sim 2.6\times 10^{-3}\text{kg}/\text{h}$;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16\times 10^{-3}\sim 0.027\times 10^{-3}\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6。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

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5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1mg/m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检测值小于 10，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生活污水排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浙江省环培工程有限公司	郑施雯	高工	13989369613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周利平	厂长	18182218296
浙江清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维娜	技术员	19857853182
浙江清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州	业务员	15257491056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6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水)QS240612001、(声)QS240612001、(气)QS240612001”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9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周边的一些生产企业，存在大气敏感区依山村、腾龙公寓及东岗歼村，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